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

闽工院〔2021〕教 41 号

关于同意谭木兴等9位学生休学的通知

土木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、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交通运输学院、设计学院·海峡工学院、国脉信息学院·互联网经贸学院:

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(修订)》(闽工院教〔2019〕22号)第九章第四十七条第(一)款"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需停课或隔离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/3 以上的,应予休学"及第(三)款"确有特殊原因,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,应予休学"之规定,依学生个人申请,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工处、教务处审核,同意谭木兴等 9 位学生休学(详见附件)。

附件: 谭木兴等 9 位学生休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27日

抄送: 省教育厅学生处、校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、计财处、武装保卫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1年4月29日印发